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勛

電話: 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 chen30630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18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 1130118135 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18135_ATTACH2.pdf \cdot 376550000A_1130118135_ATTACH3.pdf)

主旨:為維護公教人員退撫權益,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即轉調機關者之基金繳納系統報繳作業事官,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 簡稱基管局)113年6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801225號函 辦理(檢附原函1份)。
- 二、查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及 教育部同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略 以,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 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 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管局;尚 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 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該局。 若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由核准其留 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基管局配合前開規定已於112年1月6日以台管業二字第 1121696216A號通函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知所 屬依案附「新增育嬰全額自繳作業功能說明」(可至該局 網站 https://www.fund.gov.tw之最新消息下載)辦理。
- 四、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即轉調機關者,自113年4月起已陸續有人員開始繳費,茲因基管局繳納作業系統旨揭資料尚無法由核准留職停薪機關連動至新調任機關(按將納入新系統開發需求),為利各機關順利執行本項業務,爰再說明相關系統報繳操作流程如下:

(一)單機版

- 原機關(原核准留職停薪之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資料登錄/育嬰全額自繳(新案),辦理調任退出結案。
- 2、新調任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資料登錄/育嬰全額自繳(新案),就調任人員尚未繳清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期間辦理加入,俾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由系統計算按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二)憑證應用版

- 原機關(原核准留職停薪之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版/輸入經歷/育嬰全額自繳,辦理調任退出結案。
- 2、新調任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版/輸入經歷/育嬰全額自繳,就調任人員尚未繳清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期間辦理加入,俾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







滿時,由系統計算按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五、基管局茲因近期接獲新調任機關承辦人員反應,因無法得知新調任人員有無於前核准留職停薪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恐致生漏繳情事。爰各機關如有自110年4月1日(含)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遞延3年繳費,且未繳清前即調任他機關人員,請依上開規定,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務(教育)人員了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通知新調任之機關,俾新調任機關接續辦理新案加入及扣收退撫基金,確保當事人退撫權益。六、檢附基管局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及「育嬰全額自繳調任作業功能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電2031/2017

